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四分至五時二十二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四時十八分
朱麗玲議員	二時四十六分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四時零六分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五時十分
梁耀忠議員	二時四十四分	四時十八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三時正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BBS, JP	二時四十六分	四時十分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三時正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二時四十八分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三時二十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二時三十六分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鄭健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李若愚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馮煜才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運輸策劃
吳基博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運輸策劃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王志雄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錢曾璐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黃凱悠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小隊指揮官(行政及支援)(葵涌分區)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嚴偉雄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嚴憶萱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病請假)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五次會議。劉美璐議員因身體不適未能出席是次區議會會議，她已呈交醫生證明書。主席請議員接納劉議員的缺席通知。

通過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三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一十四次會議記錄

2. 張慧晶議員動議通過會議記錄，周偉雄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就突發天災過後，房屋署對公屋屋邨善後工作的人手和資源增撥問題，以及對受影響住戶的公屋單位維修費豁免問題

(由周偉雄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4/D/2018 及 64a/D/2018 號)

3. 周偉雄議員介紹文件。他預期香港未來將更頻密地受到天然災害的影響，要求房屋署(“房署”)訂定恆常指引以承擔因天然災害損壞公屋單位設施的維修費用。

4. 房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黎陳慧芬女士回應如下：

- (i) 颱風山竹(“山竹”)襲港期間，帶來嚴重及廣泛性的破壞，是以往罕見的。
- (ii) 署方已於 9 月 20 日發出指引，酌情同意為原裝窗的租戶及面對困難的租戶(包括全長者戶及領取綜援金的租戶)免費更換損毀的窗戶玻璃。
- (iii) 署方將與各部門進行跨部門會議，以互相交流經驗並完善颱風應對措施。
- (iv) 如房署將來有更詳細的安排，會向區議會匯報。

5. 梁偉文議員指出山竹襲港已過一個月，但屋邨的公眾地方仍有很多截斷的樹枝、樹幹未得以清理。他詢問房署的樹木管理小組(“樹木小組”)的人手編制，以及如何分配工作。

6.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山竹襲港已過一個月，但仍有很多樹木殘枝堆積在路邊，顯示房署的資源不足以應付清理工作。他詢問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會否提供協助。
 - (ii) 欲得知房署補種樹木的時間表。
7. 吳劍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現在風高物燥，樹木殘枝在路邊堆積恐引致火警。他促請房署盡快清理。
 - (ii) 葵芳邨內數棵老樹被吹倒，房署將如何安排補種。
8. 林紹輝議員指出山竹襲港雖未有引致重大傷亡，但反映房署面對天然災害的應變能力較差，前線人員須在未經訓練下利用工具清理阻礙路面的樹幹，有一定危險。他預計將來有更多的颱風襲港，期望房署與轄下管理公司及承辦商預先制定應變措施。
9.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期望保安局在與各部門交流經驗後，製作報告以完善政府應對颱風的措施。
 - (ii) 風災過後已久，屋邨仍有大量樹木殘枝未被清理，顯示房署資源嚴重不足。他期望房署增撥資源購買工具及增加人手以加快清理樹木。
10. 黃炳權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對於房署要求公屋租戶不論任何原因下均須自費更換窗戶玻璃感到費解，建議放寬有關規例。
 - (ii) 是否只有面對經濟困難的租戶(包括長者及領取綜援金的租戶)才可免費更換損毀窗戶的玻璃。

11.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各政府部門在山竹襲港前做了很多防災預備工作，已把風災對社會的破壞減到最低。然而，屋邨的樹木倒塌嚴重，大量樹木殘枝阻礙行人通道，以房署現有資源根本無力應付清理工作。他建議房署安排額外的合約工人以增加人手，盡快完成清理工作。
- (ii) 因風災而受破壞的窗戶玻璃非人為導致，房署應負責維修費用。

12. 黃耀聰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政府在山竹襲港前的預警工作充足。他期望房署配合相關工作，提醒住戶採取防風措施。
- (ii) 管理公司已積極進行各種善後措施，無奈其員工並非專業人士，亦欠缺工具清理大型阻礙物。他得知房署樹木小組人手有限，期望日後可增加其編制。
- (iii) 讚賞民政處統籌各部門進行風災善後工作確有效率，但認為房署對風災的應變能力不足。
- (iv) 屋邨內有大量樹木倒塌，房署應檢討是否因為平日欠缺檢查而導致。

13.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須訂定恆常指引，為租戶免費更換非人為因素破壞或自然損耗的窗戶玻璃。
- (ii) 大型風災過後，樹木小組未必有能力應付全港屋邨的清理需要，故有必要要求管理公司及清潔公司平日讓員工接受培訓，確保他們能操作工具以清理樹木。
- (iii) 感謝房署在 10 號風球懸掛時，仍安排主任當值協調緊急維修工作。

14.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應負責屋邨外牆及窗戶的維修費用，不用租戶負責。
- (ii) 很多看似粗壯的大樹均在風災倒塌，因而發現有關樹木根部其實十分瘦弱。他期望房署吸取經驗，選擇合適的樹種並避免使用混凝土覆蓋樹木根基。

15. 陳笑文議員表示青衣邨屬租者置其屋計劃的屋苑，雖然租戶不多，但房署仍會為租戶維修因風災而受破壞的窗戶玻璃，只是等待時間較長。

16. 周偉雄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葵盛東邨有 200 多個單位的窗戶玻璃受風災破壞，但房署只有一位技工負責更換玻璃，受影響租戶需等待兩星期才獲房署安排人員上門檢查及拆除受損的玻璃，其後還須等待超過一個月才獲安裝新的玻璃，情況難以接受。
- (ii) 既然樹木小組人手不足，房署應訓練管理公司人員應付緊急維修個案。他表示曾自費購買工具並教導管理公司人員使用，務求盡快清理已倒塌的樹幹以保障途人安全。

17.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鑑於預計山竹威力強大，房署特別安排工作人員在 3 號風球懸掛時回到工作崗位當值，保持警惕。
- (ii) 房署正與其他部門分享處理風災的經驗，以完善應變措施。
- (iii) 目前葵涌及青衣各有一隊樹木小組的承辦商負責清理塌樹和斷枝。然而，房署並不只依賴他們工作，亦會安排具相關訓練的管理公司、工程組、清潔公司人員及屋邨技工共同努力，希望可在十一月底前完成有關清理工作。
- (iv) 房署已責成承辦商充分利用工作台，以盡量減少圍封的地方。

- (v) 是次風災影響全港屋邨，即使房署已不斷與承辦商檢討工作進度，但仍需一定時間才能完成，希望各位諒解。房署會分緩急先後，並優先清理有潛在危險的塌樹斷枝。
- (vi) 由於單位內玻璃自然損耗的機會不大，因此公屋租約明文規定須由承租人自費更換破毀的玻璃。然而，房署的處理是彈性的，所有房署的屋邨均已跟隨指引，為租戶安排免費更換因山竹來襲而損毀的窗戶玻璃。
- (vii) 樹木小組會汲取經驗，為屋邨選擇更合適的樹種。
- (viii) 房署會考慮在合約管理方面做得更好，讓署方可更彈性安排需要額外增加的人手。

德士古道出售資助房屋(居屋：尚文苑)

(由許祺祥議員及黃炳權議員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5/D/2018 及 65a/D/2018 號)

18. 許祺祥議員介紹文件及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在 2015 年 2 月 3 日舉行的房屋事務委員會會議中，介紹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將以居者有其屋計劃(“居屋”)形式發售。會後有議員就該計劃作出提問跟進，於是房署再次獲邀出席在 2015 年 3 月 12 日舉行的區議會會議，並表示計劃於德士古道發展資助出售房屋，他估計那是改以綠表置居計劃(“綠置居”)形式發售。
- (ii) 經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6/2018 號通知，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已名命為“尚文苑”，並確定以居屋形式發售，他有感區議會被蒙在鼓裡。
- (iii) 房署推出單位定價比居屋更低廉的綠置居，是為加快公屋單位流轉。現在樓價高企，房署卻選擇以居屋形式發售尚文苑(以 52 折發售，售價比綠置居以 42 折發售為高)，他表示遺憾。

19. 黃炳權議員詢問尚文苑的銷售時間表，以及將提供多少折扣率發售。

20.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房署在 2015 及 2016 年均曾向區議會介紹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發展計劃和回應議員關注事項，當中一直表示該項目會以居屋形式發售。
- (ii) 綠置居的選址因素有以下各項：
 - (a) 不應包含會涉及昂貴管理及維修費用的公共設施；
 - (b) 由公屋轉為綠置居項目，不應對原有規劃帶來重大影響；
 - (c) 項目應是獨立地盤，或容易從發展項目中分割；以及
 - (d) 並非在短期內落成的公屋項目，以免在進行規劃及土地程序的過渡期間造成單位空置。
- (iii) “居屋 2018” 的折扣率為當時評估市值的 48%。
- (iv) 居屋的定價機制，是採用非業主住戶的家庭每月入息中位數取代白表申請者的入息限額來評定負擔能力。該負擔能力是假設業主用 20 年還款，按揭貸款與單位售價比例為 95%。如業主不是以此情況進行按揭，其負擔能力或會更高。此外，機制亦確保可負擔的單位數量由最少 50% 增加至最少 75%。
- (v) 尚文苑目前正進行土蓋工程，預計於 2020 年初竣工。房署會考慮多種因素，包括建議圖則、地契及大廈公契等的批核情況，以及屋苑的建築進度等，才決定發售日期。房署尚未決定尚文苑的發售日期。

21.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決定出售居屋時間的準則為何。
- (ii) 尚文苑亦符合成為綠置居的準則。

22.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房署代表分別在 2015 年 2 月及 3 月出席過兩次區議會/委員會會議，開始時明確表示德士古道資助出售房屋以居屋形式發售，及後卻改稱該地盤已納入為“資助出售房屋”，含糊其辭，即使經議員追問是否以綠置居形式發售，亦只表示須等待房署公布，與黎陳慧芬女士現指房署一直表示該項目會以居屋形式發售不符。
- (ii) 促請房署以綠置居形式出售尚文苑，以協助公屋居民以更低的價錢購得居所。
- (iii) 要求房署以文件解釋尚文苑在哪一方面未能符合成為綠置居的要求。
- (iv) 尚文苑地盤面積只有 0.5 公頃，用於建屋只有 0.2 公頃，其餘為一斜坡及預留予排污渠維修沙井的位置。該斜坡本不應納入尚文苑範圍內，但房署為加大地積比率，增加可興建的單位數目至 500 個，才作此決定。他預計居民將來須因維修斜坡而負擔龐大的維修費用，而房署卻計劃以較高價錢出售尚文苑，謀取暴利，並不合理。
- (v) 房署表示維修斜坡的費用約為平均每戶每年 80 餘元，並不可信。他要求房署注資成立維修基金。

房署

23. 黎陳慧芬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在 2018 年 4 月，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策劃小組決定把東京街項目以綠置居形式發售。該項目可提供約 2500 個單位，將在本年發售。發展項目的規模是綠置居選址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
- (ii) 原斜坡的總面積佔尚文苑地盤的 50%，但其後房署進行了土地平整工程，斜坡面積已相對減少。
- (iii) 房署參考 2015 年之前 8 年的維修費用，以 500 戶作基準，計算得每戶每年大約須負擔斜坡維修費用約 80 餘元，相信業主有能力負擔。

- (iv) 根據現行制度，如果斜坡在出售房屋範圍內，其維修管理責任會由業主承擔。

24.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及意見如下：

- (i) 如斜坡維修費用如房署所預計的便宜，何不向業主收取一次性 8,000 元作未來 100 年的維修基金。
- (ii) 房署並沒有在文件解釋尚文苑不被選作綠置居的原因，他要求房署作會後補充。

房署

25.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無論獲選為綠置居的準則為何，房署更應考慮的是現今社會對房屋需求高企，須加快公屋流轉，協助市民盡快改善居住環境。
- (ii) 房署有誤導準買家斜坡維修費用低廉之嫌。

26. 黎陳慧芬女士指出房委會在 2018 年 4 月公布首個恆常化綠置居項目選址時，已在新聞公報介紹綠置居的選址原則。因應議員的意見，她同意在會後提供相關文件。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傳閱房署有關文件予議員，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5/2018 號。)

27. 黃炳權議員要求黎陳慧芬女士評估尚文苑是否符合綠置居的準則。

28. 梁耀忠議員詢問房署會否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重新考慮尚文苑的發售形式。

29. 黎陳慧芬女士承諾向房署反映議員的意見。然而，她表示綠置居的選址是由房委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全盤考慮不同發展項目的一系列因素後決定，因此恕未能單就尚文苑作評估。

30. 許祺祥議員欲提出以下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委會在出售德士古道資助房屋計劃中，有以下要求：

1. 屋苑作為“綠置居”形式出售；
2. 注資款項投放該屋苑作為維修基金，用作修葺維修斜坡。
(由許祺祥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31. 麥美娟議員認為社會對居屋及綠置居各有需要，房署須平衡每年出售居屋及綠置居的單位數目，故臨時動議宜採用較寬鬆的字眼。

32. 許祺祥議員修訂臨時動議字眼如下：

臨時動議：葵青區議會強烈要求房委會在出售德士古道資助房屋計劃中，有以下兩點：

1. 屋苑優先作為“綠置居”形式出售；
2. 注資款項投放該屋苑作為維修基金，用作修葺維修斜坡。
(由許祺祥議員動議，黃炳權議員和議)

33. 主席宣布就是否接納討論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28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接納討論。

34.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臨時動議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28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臨時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並促請政府以切實可行的方案，調整三條過海隧道之收費，以達至有效分流車輛的效果，紓緩過海交通擠塞的問題。

(由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D/2018 及 66a/D/2018 號)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b/D/2018 號)(會上提交)

35. 李志強議員介紹文件及提出意見如下：

- (i) 支持行政長官提出方案，以達至三條過海隧道(分別是海底隧道(“紅隧”)、東區海底隧道(“東隧”)及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分流車輛的效果，紓緩過海交通擠塞的問題。
- (ii) 平均三條過海隧道收費是達至分流車輛的有效方法，但建議檢討增加收費的水平是否可獲市民接受。

36.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李若愚先生回應如下：

- (i) 紅隧及東隧交通擠塞，但西隧則有剩餘容車量去吸納更多車輛，因此運輸署在 2017 年年初開始與顧問公司進行詳細研究，考慮各種方案的可行性。現欲向區議會詳細介紹署方制定的隧道費調整建議方案(“建議方案”)，以達至有效分流車輛的效果。
- (ii) 建議方案除可紓緩過海交通外，更可釋放一些交通分流點¹，減少阻礙非過海交通，減省市民浪費時間在車程中的社會成本。
- (iii) 署方在進行專業研究判斷推出建議方案後，才由局方開展與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談判補償安排。建議方案並不是與西隧公司談判得出來的。

37.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運輸策劃馮煜才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38. 張慧晶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贊成調整隧道收費以有效分流車輛，但認為紅隧及東隧增加收費的幅度有爭議，期望署方再行研究檢討。
- (ii) 署方無須在非繁忙時間補貼西隧公司，以善用公帑。
- (iii) 署方在 2013 年曾推出一分流方案，建議紅隧增加收費而東隧降低收費。此建議無需以公帑補貼西隧公司，卻沒有獲得署方落實執行，希望得悉原因。
- (iv) 西隧公司的專營權屆滿後，署方將作何安排。
- (v) 署方能否保證在實施建議方案後，告士打道不再擠塞。

39. 周偉雄議員詢問現時三條隧道的總收費為 115 元，但在實施建議方案後的總收費卻增加至 130 元的原因。他建議把三條隧道的收費調整為紅隧及東隧各 35 元，西隧 45 元，以減輕市民的負擔。

40. 黃炳權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¹ 交通分流點，即受過海交通擠塞形成的車龍而影響非過海交通分流的位置。

- (i) 實施建議方案後，三條隧道接近劃一收費，車主便多會根據所在位置而選擇最接近的隧道過海。就此，署方有否考慮每條隧道的最高容車量，以及其供求水平，會否在調整收費後仍然出現擠塞的情況。
- (ii) 建議方案使紅隧及東隧的駕駛者承受分流帶來的成本，不甚理想。署方何不等待西隧公司的專營權屆滿後，把西隧收歸政府所有，屆時便可降低西隧收費而無須增加紅隧及東隧收費。

41. 梁耀忠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林鄭月娥女士在參選行政長官時承諾推出政策均會與民共議，反而是次推出建議方案卻表明沒有商量的空間，一廂情願地認為建議方案對市民有益，令人失望。
- (ii) 建議方案增加了三條隧道的總收費額，有利於西隧公司，有維護商人財團之嫌。
- (iii) 署方雖然表示已研究了多個方案，但卻沒有展開公眾諮詢，單單把選擇權歸於區議會，是不公義的行為。

42. 梁偉文議員認為建議方案有很大爭議。他指出駕駛者選擇隧道過海有一定習慣性，例如由九龍東前往北角人士，不可能繞遠路使用西隧過海，因此建議方案肯定未能獲得九龍區及香港東區的區議會支持。他只贊成署方運用公帑補貼西隧公司直至其專營權屆滿，以降低西隧的收費。

43. 李志強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動議的重點是要求政府以切實可行的方案，調整三條過海隧道之收費，以達至有效分流車輛的效果。
- (ii) 紓緩過海交通擠塞問題的首要目標是減少過海車輛，提高過海隧道收費是其中一個方法。
- (iii) 基於東隧的地理位置，它難以分流紅隧及西隧的車輛，故討論重點應集中於紅隧及西隧的收費水平。

- (iv) 如只降低西隧收費，大部分車輛會使用西隧過海並導致西隧嚴重擠塞。此外，政府不應運用過多公帑補貼西隧公司。平衡三條隧道的收費是合理的，但可再行檢討調整幅度。

44. 徐曉杰議員認為署方應訂定合理的收費標準，以減少非必要過海車輛(例如私家車及的士)的數目。此外，他非常支持豁免巴士的隧道收費，讓巴士公司可多加利用西隧作車務調動之用，減少紅隧的負荷。

45. 陳笑文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駕駛者在非繁忙時間使用紅隧無可厚非。
- (ii) 欲得知在實施建議方案後，政府在隧道收費的總收益是增加還是減少。
- (iii) 大多數駕駛者的習慣是使用一號幹線，向南行過海時多會使用紅隧，故隧道收費未必足以影響駕駛者的出行模式。
- (iv) 在考慮是否實施建議方案時，署方亦須考慮其可節省的社會成本等益處。

46. 黃潤達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駕駛者通常有必要才會駕車過海，建議方案增加了隧道的總收費額，令駕駛者負擔更重。
- (ii) 建議方案迫使東隧駕駛者補貼西隧駕駛者，並不合理。
- (iii) 既然西隧有剩餘的容車量，為何不只安排西隧降低收費。
- (iv) 政府運用公帑補貼西隧公司，讓人有官商勾結的感覺。政府可考慮提早收回西隧公司的專營權，屆時再控制西隧收費，可能取得更佳效果。
- (v) 建議署方改善巴士服務以減少過海私家車的數目，例如設立西隧巴士專線，鼓勵市民使用公共交通工具過海。
- (vi) 電子道路收費將於何時在核心地區實行。

47. 梁錦威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反對增加紅隧及東隧收費，以免加重駕駛者的負擔。根據署方提供的數字，過去數年紅隧的車流量均在減少，故認為只要西隧減價即有助於紓緩過海交通擠塞問題。
- (ii) 署方在文件中比較了實施不同方案所帶來的效果，但為了營造其他方案沒有效用的感覺而用字偏頗，有硬銷建議方案之嫌。
- (iii) 在實施建議方案前，署方宜試行其他方案例如保持紅隧及東隧收費不變或調低收費增幅。

48. 許祺祥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署方在闡述各方案的效果時有偏頗，只着力硬銷建議方案，其實各方案均有利弊。
- (ii) 透過調整三條過海隧道收費以作分流只是紓緩過海交通擠塞問題的其中一環，署方還可考慮其他配套措施，例如設立巴士專線、實施電子道路收費及利用大數據分析市民的出行模式，從而教育市民調整其作息時間等。

49.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如下：

- (i) 讚賞行政長官有決心推出方案以紓緩過海交通擠塞問題，但認為方案並無顧及市民的承受能力。基層市民大多使用紅隧，增加紅隧收費對他們影響最大。
- (ii) 政府興建西隧本意是為解決過海交通擠塞問題，但卻錯誤地與西隧公司訂立了專營權及最高利潤額，令西隧收費不斷上升，導致其車流量極少，無法分擔紅隧及東隧的車流量。
- (iii) 不同意政府運用公帑補貼特定經營者以確保其收益，這非市民普遍的價值觀。
- (iv) 駕駛者的行為難以改變，他們大多寧願等候亦要使用最便宜的隧道。

(v) 署方應展開公眾諮詢。

50. 李若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署方已為其他方案製作投影片顯示預期效果，稍後會再作詳細解釋。
- (ii) 西隧公司的專營權至 2023 年 8 月 1 日屆滿，現時《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並無賦予政府權力可強制其歸還專營權。政府如欲提早收回專營權，必須與西隧公司談判，唯可預期政府將被要求支付更多的費用。有見及此，政府建議以補貼形式調整駕駛者實際所需繳付的西隧隧道費。
- (iii) 建議方案每年可節省 8 億元的社會成本。他澄清補償西隧公司 18 億元上限並不是每年付出的金額，而是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3 年 8 月 1 日西隧公司專營權屆滿期間的補貼總額上限。當目標車輛每一次使用西隧，政府才會補貼建議指定隧道費和西隧公司預期未來的隧道費水平之間的差額。
- (iv) 重申建議方案是由署方及專業團隊提議後，再由局方與西隧公司談判補償安排，絕對不存在建議方案維護西隧公司利益的情況。

51. 馮煜才先生以投影片介紹其他方案預期帶來的分流效果。

52. 主席指出各方案的文字描述已詳列於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6a/D/2018 號附件一，但為更方便議員了解，着秘書處在會後傳閱上述投影片予議員。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18 年 11 月 19 日傳閱運輸及房屋局有關投影片予議員，詳情請參閱葵青區議會傳閱文件(資料)第 26/2018 號。)

53. 黃炳權議員追問三條隧道的總容車量；是否在實施建議方案後即可解決交通擠塞問題；預計成效為何。

54. 陳笑文議員詢問政府最高的補貼額為 18 億，有否把紅隧及東隧增加收費後的收益計算在內。

55. 徐曉杰議員追問署方可否確保無論建議方案是否獲得通過，仍會豁免巴士隧道收費。

56. 李若愚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18 億元為純粹給予西隧公司的補貼上限。雖然紅隧及東隧收費提高，但預計車流量會相應減少，預計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直至 2023 年 8 月 1 日期間的隧道費總收入約增加 8 億多元(未計算豁免專營巴士紅隧及東隧隧道費所減少的收入)。
- (ii) 在局方與西隧公司所達成的補償安排共識中，代繳專營巴士隧道費是共識的一部分。

57. 馮煜才先生回應實施建議方案後，紅隧及東隧在繁忙時段仍會有車龍出現，但長度減少達一成至超過四成，並且可釋放紅隧及東隧連接路的 10 個交通分流點。

58. 工程師/運輸策劃吳基博先生澄清現時紅隧及東隧的車流量分別比各自的設計容車量超出 77%及 38%(此為上午繁忙時段的數字)，在非繁忙時段東隧及西隧均有剩餘容車量供車輛行駛。在實施建議方案後，紅隧的車龍會縮短，減少塞車的時間。

59. 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以下動議進行表決：

動議：葵青區議會支持並促請政府以切實可行的方案，調整三條過海隧道之收費，以達至有效分流車輛的效果，紓緩過海交通擠塞的問題。

(由李志強議員、黃耀聰議員及譚惠珍議員動議，徐曉杰議員和議)

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15 票支持，0 票反對及 8 票棄權。動議獲區議會通過。

(副主席暫代主席主持會議)

葵青區議會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財政預算(第二次修訂)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7/D/2018 號)

60. 秘書介紹文件。
61. 梁錦威議員指現時已屆 2018 年年底，時間上不適合舉辦與慶祝“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周年”(“四十周年”)活動。因有區議會撥款興建的設施被颱風破壞，建議把相關撥款作維修用途。
62. 林紹輝議員同意梁錦威議員的建議。
63. 代主席認為 15 萬元可作的維修工程不多。
64. 葵青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嚴憶萱女士指出仍有保養的設施會要求承建商維修，並會在月底舉行的工程及發展工作小組會議中匯報需維修的設施項目及所需款項。區議會已另外預留足夠撥款以應付維修設施的費用。
65. 李志強議員表示設施管理及推廣工作小組未有在會議中決定終止舉辦“葵青杜鵑節暨 2008 奧運時間囊開啟儀式”(“杜鵑節”)，便由區議會修訂財政預算，感到不妥。
66. 代主席解釋調撥委員會之間的撥款須經區議會通過，其後慶祝國慶工作小組才可着手舉辦四十周年活動。
67.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鄭健先生強調不是永久取消舉辦杜鵑節，只是因應青嶼幹線觀景台植物受颱風嚴重破壞的情況才作的決定。
68. 許祺祥議員希望知悉擬舉辦四十周年活動的內容，如以吃喝玩樂為主，他會投反對票。
69. 代主席表示現只尋求區議會通過調動撥款，活動的詳細內容有待相關工作小組決定。
70. 吳劍昇議員認為在工作小組尚未討論下即調動撥款是有所不妥。
71. 嚴憶萱女士表示曾在規劃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交代青嶼幹線觀景台風災後的損毀情況，建議在本財政年度取消舉辦杜鵑節，並把撥款調予其他委員會。
72. 梁偉文議員表示身為杜鵑節活動的主委，同意取消舉辦杜鵑節。

73. 鄭健先生回應指內地改革開放是在 1978 年 12 月開始，故在本年 12 月前後舉辦慶祝活動仍是合適的。構思中的活動包括在區內學校舉辦巡迴展覽，以資料圖片介紹國家改革開放的歷史。

74. 代主席宣布就是否通過文件進行表決。在參與投票的議員中，有 16 票支持，7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文件獲區議會通過。

二零一九年度葵青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會議時間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8/D/2018 號)

75. 李志強議員表示議員可利用區議會網頁的功能，把各區議會會議日期加入電子行事曆中。

76. 議員通過文件。

通過二零一九年度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增選委員名單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9/D/2018 號)

77. 議員通過文件。

(主席重新主持會議)

資料文件

2018 年 7 月 27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0/I/2018 號)

7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1/I/2018 號)

79.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8年8月及9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2/I/2018 號)

80.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副指揮官錢曾璐女士介紹文件。

81. 黃炳權議員指出區內設施不斷被商業塗鴉覆蓋，引起市民不滿。路政署須在短時間內 3 次(分別是本年 10 月 5 日、26 日及 11 月 7 日)為被塗鴉覆蓋的設施重新鬆漆。他詢問警方有何杜絕塗鴉的方法。

82. 錢曾璐女士回應如下：

(i) 民政處於 2018 年 5 月 28 日邀請香港警務處、食物環境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路政署就如何處理區內商業塗鴉事宜進行跨部門會議。根據各部門同意的安排，警方已要求在區內巡邏的警員多加留意商業塗鴉活動。如警員當場目擊有人進行商業塗鴉，或有物主報案，警方定必採取行動。若有人證實涉及塗鴉，可根據《刑事罪行條例》(香港法例第 200 章)(最高刑罰為監禁 10 年)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28 章)(最高刑罰為罰款 500 元或監禁 3 個月)提出檢控。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如沒有獲得擁有人或佔用人的同意，在物品上書寫或留下記號，即屬違法。

(ii) 警方行動一般按相關情況、優次及嚴重程度作安排。由於商業塗鴉並非區內嚴重罪行，因此警方會根據實際需要調配人手及採取行動。

83. 林紹輝議員指出近日發現在石籬一帶，有中學生攀爬至屋邨、街市、商場天台及屋邨通道上蓋走動，要求警方跟進。

84. 錢曾璐女士表示警方已得悉林紹輝議員所述事件，已安排巡邏的警員多加留意，如當場發現有中學生作此類危險行為，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考慮根據相關法例申請兒童/青少年保護令。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3/R/2018 號)

85.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4/R/2018 號)

8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5/R/2018 號)

87. 周奕希議員指出區議會已按計劃完成兩次外訪活動，詢問議員有否需要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再次商討舉辦其他外訪活動。

88. 陳笑文議員認為如議員不盡用“外訪撥款帳目”，會被認為議員沒有興趣參加該類活動，故建議在本屆區議會內再次舉辦外訪活動。

89. 李志強議員表示有參加“葵青區議會 2018 年外訪首爾”(“外訪首爾”)，感到外訪活動非常有價值，並鼓勵議員踴躍參加。

90. 黃耀聰議員表示他亦有參加外訪首爾，認為外訪活動極有意義，議員吸收了很多寶貴經驗並希望有機會用於葵青區。

91. 黃炳權議員同意在外訪活動中獲益良多，並建議在外訪活動中安排更多由當地政府部門接待的環節。

92.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非常積極安排官方接待環節，包括邀請香港駐東京經濟貿易辦事處提供協助。

93. 周奕希議員表示議員若有建議，可要求透過區議會外訪活動工作小組討論。

其他事項

94. 議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

下次會議日期

95. 下次會議定於 2019 年 1 月 10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1 月